

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核算会计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_E8_87_AA_E4_BA_A7_E8_87_AA_E7_c74_538980.htm

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，用于其他方面应纳消费税的，应以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为计税依据；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组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。其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：
$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\text{成本} *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 /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$
所谓“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”是指纳税人当月销售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。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。但是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：一是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；二是无销售价格的。如果当月无销售或当月未完结的，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。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中的“成本”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。“成本利润率”是指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，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。

自2001年5月、6月起，分别对酒、烟采用从价与从量混合征收消费税的计税方法。由于从量计征以应税消费品的数量为计税依据，与应税消费品价格的高低没有关系，因此，计算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时，不考虑从量计征的消费税税额。1993年12月28日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《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，确定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：
甲类卷烟10% 乙类卷烟5% 雪茄烟5% 烟丝500 粮食白酒1000
薯类白酒5% 其他酒5% 酒精5% 化妆品5% 护肤护发品5% 鞭炮、焰火5%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6% 汽车轮胎5% 摩托车6%

小轿车8% 越野车6% 小客车5% 例如，某酒厂2004年6月份生产粮食白酒10吨，其中5吨用于连续生产滋补酒，共生产滋补酒15吨，全部售出，每吨售价8000元。其余5吨用于其他方面，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，生产成本为9000元/吨，成本利润率为10%，计算其应纳的消费税额。（1）该酒厂以自制粮食白酒用于连续生产滋补酒不纳税，用于其他方面的，应于移送他方面的，应于移送使用环节纳税。（2）用于其他方面的粮食白酒的应纳消费税额= $[9000 * (1 + 10%) / (1 - 25%)] * 5 * 25% = 13200 * 5 * 25% = 16500$ （元）（3）滋补酒应纳税额 = $8000 * 15 * 10% = 12000$ （元）（4）该酒厂6月份应纳消费税总额 = $16500 + 12000 = 28500$ （元）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